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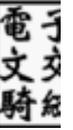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火順

電話：27208889#6370

傳真：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37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7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、107小小美術家護照領據(1627142_1076037313_1_ATTACHMENT1.doc、1627142_1076037313_1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北市107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發本市國小兒童藝術潛能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辦理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請各校參照本實施計畫規劃學校辦理期程，鼓勵學生持續參與美術創作活動，共同推展本市藝術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決選收件時間為107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前，收件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。
- 四、有關國小107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之【小小美術家美術護照】，請各校於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前至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寫需求數量，將依此數據於107年10月份配送至各校，請各校查收後發放，並將領據以聯絡箱回傳，如10月底仍未收到，請主動洽詢麗山國小輔導室王素煒主任26574158分機611、丁怡君老師26574158分機615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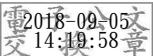
大佳國小 10709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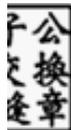


RHAA1076000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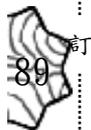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計畫及獎狀套印格式等，刊於麗山國小學校網頁【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區】，歡迎各校連結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